比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比如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5年 1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比如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比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比如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XXX（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比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比如县医疗保障局）

1. 主要职能

 第一条 为规范比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比如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县委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挂县医疗保障局牌子。

 第三条原县医疗保障局的职责,划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强化健全社会保障、人才、劳动关系体系职责，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保制度，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全县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悉，拟迁就体援助制度根据授权证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国家、自治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经办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贯彻国家、自治区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跨省安置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监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指导监督各乡(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

便素级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生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协助做好“珠峰英才计划”“工程技术领军人才”“珠峰拔尖人才”“珠峰青年人才”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等人事综合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表彰奖励办法，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县级评比达标表彰，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全县表彰奖励活动的申报备案工作。

 (十二)承担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贯彻执行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根据授权，开展“三支一扶”管理、派遣、考核工作职责。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组织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十五)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自治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组织实施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动态调整政策。

 (十七)贯彻落实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十八)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九)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县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养除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点面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十一)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二十二)负责县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执法工作。

(二十三)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第六条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县医疗保障局全面落实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积极落实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第七条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县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八条 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伏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九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人员编制6名。部门导职数5名，党组书记、局长1名，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医保障局局长1名，副局长3名。

第十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

第十一条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28日起施行。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比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隶属行政机构，单位性质为正科级政府机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1542423741932534C。人员编制36人，行政人员编制6人。2025年，我局在职职工7人，其中：正科级干部2人、副科级干部4人，科员级干部1人，事业干部0人；退休干部0人。我局共设置局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社保办、就业办、监察办、专技办6个职能办公室。

第二部分

比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比如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比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比如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4收支总预算2479.5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总量2479.56万元，同比减少446.5万元，主要原因是：往年项目支出完成后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上年结转26.95万元，占2%；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52.61万元，98占%。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总量2479.56万元，同比减少446.5万元，主要原因是：往年项目支出完成后结余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594.3万元，占64%；项目支出819.95万元，占3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23.67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24.29万元，占0.1%；公用经费支出13.56万元，占0.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79.56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万2452.70万元、上年结转26.9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7.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52.70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662.1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增加，就业资金相关工作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52.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8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7.81万元，占97%、卫生健康支出24.29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23.67万元、占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2591.3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06万元，上降18%。主要是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预算数为2.94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0.24万元，下降18%。主要是项目量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3.86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0.24万元，下降23%。主要是项目量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1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0.14万元，下降58%。主要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94.7万元，（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47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0.36万元，下降13%。主要是项目量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294.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91万元，下降18%。主要是项目量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7.8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5.4万元，下降18%。主要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91.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7.4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0.3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整体增长。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99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比如县人社局预算资金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